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83號

原告 劉明達

訴訟代理人 陳韋誠律師

黃大中律師

郭乃瑜律師

被告 陳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即債權人劉明達起訴聲明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4768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9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所列被告即債權人陳怡君次序7分得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7,672元、次序14分得之591,759元、次序15分得之586,233元、次序16分得之753,973元、次序17分得之1,102元，均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；若依原告聲明剔除上開被告於系爭分配表所列債權後，原告分配額為3,621,423元，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11月5日函文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59-66頁），則原告主張因變更系爭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，應為1,537,774元【計算式：3,621,423元－2,083,649元＝1,537,774元】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537,77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2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陳玉芬